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及...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联合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0年9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美元贷款按照1美元=6.7591元人民币汇率换算。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号,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It lists various debtors and guarantors across multiple rows.

注销公告

浙江银律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于2020年7月22日决议解散合伙企业,并于同日成立指定了合伙企业清算人。请合伙企业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伙企业清算人申报债权。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21年01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32,715.90万元,本金为18,510.76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绍兴市等地区。

仲裁公告

糜玲芳、汤明:本委受理申请人姚传滨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案(【2020】杭仲字第2161-2163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单、仲裁员选定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催告通知书

吕蓉芳(330707196511046446):你于2017年12月17日与我签订民间借贷协议,向我借款294000元。现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早已届满,但你未能及时还清本息。因无法联系特登报通知,望你见报后立即联系我履行还款义务。

顶兴嘉胜有限公司 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顶兴嘉胜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将其对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享有主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了顶兴嘉胜有限公司。现顶兴嘉胜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公告通知债务人(含担保人),要求立即向顶兴嘉胜有限公司清偿主债权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等)。